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

解析

主编 徐福安
主审 沈功田



 中国标准出版社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

解析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徐福安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226-1

I. 特… II. 徐… III. 设备-行政许可法-研究-中国 IV. 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94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25 字数 643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徐福安

副 主 编 吴旭正

主 审 沈功田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生	王立国	王志元	王 喆
邓燕平	甘晓东	申静华	朱含民
刘少良	刘风艳	刘东华	刘育明
许保红	李永清	李林录	李景振
肖 娜	邱 杨	宋麋韬	张丹丹
张永生	张利民	陈 嵩	陈 蕾
林 斌	岳 林	赵彦修	赵洪彪
贺艺科	徐 越	郭荣辉	曹铁铸
崔立强	梁 琳	续宏毅	葛 新
程晓阳	潘 蕊	薛海宁	檀 放

前言

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国务院于2003年2月19日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并于2003年6月1日施行。

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作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和规范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加强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发布到《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的试行和《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布,五年多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大量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法规文件,使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和程序逐步完善,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目前,境内取得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约有28 000家,其中国家局审批的约占30%,省局审批的约占70%。若按许可

种类划分,制造许可约占 30%,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约占 70%。

境外取得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有 1 100 多家。到 2008 年底,证书有效的有 700 多家。

另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现有 219 家,其中国家局委托 51 家,省局委托 168 家。型式试验机构 40 多家。

为更好地学习、了解和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我们收集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资料,编写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解析》一书,以供从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为纲,分别以特种设备概念、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范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条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以及特种设备申请程序、申请资料等专题进行解析,概述每个专题基本内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特别是结合一些最新文件和规定进行阐述,使读者对每个专题能有一综合性的完整概念。同时将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或其主要内容摘要于后,以便于集中学习和对照。因此,本书对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申请、鉴定评审和许可工作的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实用价值。

由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书中简称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涉及许多法律法规,同时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发布,本书收集的资料有可能不完整,必要时请以原文件和新的规定为准。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2.12

目 录

绪论	1
0.1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历程	1
0.2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	3
0.3 我国特种设备行业概况	5
0.4 特种设备许可信息查询	7
第 1 章 特种设备概念	9
1.1 概述	9
1.2 特种设备	9
1.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0
第 2 章 特种设备许可项目	11
2.1 概述	11
2.2 特种设备许可项目	12
2.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3
第 3 章 特种设备许可范围	14
3.1 概述	14
3.2 特种设备许可范围	14
3.3 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或摘要	15
第 4 章 特种设备许可的分级实施	17
4.1 概述	17
4.2 特种设备许可的分级实施	17
4.2.1 境内特种设备许可分级实施原则	17
4.2.2 境内特种设备许可分级实施	18
4.3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9

第 5 章 特种设备许可级别划分	20
5.1 概述	20
5.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级别划分	21
5.2.1 压力容器设计类别、级别的划分	21
5.2.2 压力管道设计类别、级别的划分	21
5.2.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类别、级别的覆盖关系	22
5.2.4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或摘要	22
5.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23
5.3.1 锅炉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23
5.3.2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24
5.3.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27
5.3.4 电梯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33
5.3.5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34
5.3.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38
5.3.7 客运索道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46
5.3.8 厂内机动车辆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47
5.3.9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8
5.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48
5.4.1 锅炉安装改造许可级别划分	48
5.4.2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48
5.4.3 压力管道安装级别划分	49
5.4.4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划分	49
5.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项目分类	51
5.5.1 检验核准项目分类	51
5.5.2 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分类	53
5.5.3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4
第 6 章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条件	55
6.1 设计单位条件	55
6.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基本内容(附件 C)	56
6.3 设计单位各级人员基本条件(附件 D)	57
6.4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8
第 7 章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59
7.1 锅炉制造许可条件	59

7.1.1	锅炉制造许可基本条件	59
7.1.2	锅炉制造许可专项条件	63
7.1.3	锅炉制造许可条件补充 1	65
7.1.4	锅炉制造许可条件补充 2	66
7.1.5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要求	67
7.1.6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68
7.2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68
7.2.1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基本条件	68
7.2.2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专项条件	70
7.2.3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补充规定 1	71
7.2.4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补充规定 2	72
7.2.5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补充规定 3	74
7.2.6	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	74
7.2.7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81
7.3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制造许可条件	81
7.4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分包的规定	82
7.4.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中的规定	82
7.4.2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的规定	82
7.4.3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的规定	84
7.4.4	质检特便字(2006)3029 号中的规定	84
第 8 章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	85
8.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与管理办	
	法》规定的制造许可	
	基本条件	85
8.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规定的制造许可基本条件和要求	86
8.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资源条件要求	87
C1	通用条件	87
C2	无缝钢管制造专项条件	91
C3	焊接钢管制造专项条件	93
C4	铸铁管、铸铁管件制造专项条件	99
C5	钢制无缝管件制造专项条件	100
C6	钢制有缝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制造专项条件	103
C7	阀门专项条件	105
C8	锻制法兰(机械加工)制造专项条件	108
C9	金属波纹膨胀节制造专项条件	109
C10	其他型式补偿器(不含聚四氟乙烯波纹管膨胀节)制造专项条件	111

C11	金属软管制造专项条件	111
C12	弹簧支吊架制造专项条件	112
C13	紧固件制造专项条件	113
C14	元件组合装置制造专项条件	114
C15	聚乙烯管材、管件及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制造专项条件	118
C16	其他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条件	121
C17	阀门铸件专项条件	126
C18	锻制管件、锻造法兰、阀体锻件的锻坯制造专项条件	129
C19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制造专项条件	131
C20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制管件制造专项条件	132
8.4	关于进口压力管道元件安全监察问题	133
8.5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34
第9章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条件	135
9.1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单位条件总要求	135
9.2	电梯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	136
9.3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	138
9.4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	143
9.5	客运索道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	144
9.6	厂内机动车辆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	146
9.7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9
第10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条件	150
10.1	锅炉安装改造许可条件	150
10.1.1	锅炉安装改造许可规定	150
10.1.2	锅炉安装改造许可条件	150
10.2	压力容器安装许可条件	152
10.2.1	压力容器安装许可规定	152
10.2.2	压力容器安装许可条件	153
10.3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条件	155
10.3.1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规定	155
10.3.2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条件	157
10.4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条件	160
10.4.1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定	160
10.4.2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基本条件	160

第 11 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条件	166
1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总条件	166
1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具体要求条件	166
11.3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或摘要	181
第 12 章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182
12.1 概述	182
12.2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183
12.3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	184
第 13 章 特种设备许可程序	191
13.1 概述	191
13.2 特种设备许可程序框图	191
13.3 特种设备许可程序	192
13.4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93
第 14 章 特种设备许可申请资料	194
14.1 概述	194
14.2 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分类	194
14.3 申请资料	194
14.3.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资料	194
14.3.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资料	194
14.3.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资料	195
14.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资料	196
14.3.5 型式试验(备案)产品申请资料	196
14.3.6 部件制造许可申请资料	196
14.3.7 境外制造许可申请资料	196
第 15 章 申请书式样及填写	198
15.1 概述	198
15.2 境内申请书式样及填写说明	198
15.2.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式样	198
15.2.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填写说明	211
15.2.3 其他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的式样及填写	219

第 16 章 境外申请书式样及填写说明	220
16.1 境外申请书式样	220
16.2 境外申请书填写说明	232
16.3 境外申请书产品数据表	245
第 17 章 证书变更	252
17.1 概述	252
17.2 关于证书变更的一些规定	252
17.3 证书变更办理	253
17.4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54
第 18 章 境外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申请	256
18.1 概述	256
18.2 有关文件规定	256
18.2.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中的规定	256
18.2.2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规则》(TSG G1001—2004)摘要	256
18.2.3 境外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申请表	266
第 19 章 压力容器制造境外标准申请	267
19.1 概述	267
19.2 有关文件规定	267
19.3 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气瓶、安全附件)境外标准申请表	268
第 20 章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	272
20.1 概述	272
20.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	272
20.3 鉴定评审机构的确定和人员考核	273
20.4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274
20.5 监督管理	276
20.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	277
20.6.1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277
20.6.2 特种设备许可试制产品(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数量(附件 A)	281
20.6.3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附件 B)	285
20.6.4 资源条件鉴定评审要求(附件 C)	287
20.6.5 质量保证体系鉴定评审要求(附件 D)	288

20.6.6	产品(设备)安全性能抽查检验要求(附件 E)	299
20.6.7	鉴定评审报告格式及说明(附件 F、附件 G)	301
20.6.8	特种设备许可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及见证资料问题的说明	305
20.7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	309
20.7.1	新申请的鉴定评审	309
20.7.2	增项和变更的鉴定评审	311
20.7.3	换证的鉴定评审	311
20.7.4	监督管理	313
20.8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和型式试验机构	314
第 21 章	一些重要法规颁布实施日期及过渡期	377
21.1	一些重要法规颁布实施日期	377
21.2	一些重要法规实施过渡期的有关规定	377
21.2.1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过渡期内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摘要(质检锅函[2003]79 号)	377
21.2.2	《关于机电类特种设备办理许可证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378
21.2.3	《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 5 类工业品从工业生产许可证 向特种设备许可证转换工作的公告》摘要(2006 年 5 月 13 日)	378
21.2.4	《关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检特函[2006]66 号)	379
第 22 章	问题解释	381
第 23 章	特种设备许可主要法律法规简介	390
参考附录		406
附录 1	特种设备许可证件编号办法	406
附录 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分类表	409
附录 3	特种设备目录	410

绪 论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 8 类设备在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广泛使用,由于它们具有爆炸的危险性或潜在的安全风险,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历来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包括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两个方面,以实现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许可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制造许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气瓶充装许可、使用登记、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检验检测人员考核认证、作业人员考核认证等方面,充分体现了预防事故关口前移的理念,为有效地预防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是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经过反复曲折,并在不断探索中逐步得到加强和完善。

0.1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逐步开展。

1955 年 4 月 25 日,天津第一棉纺厂发生锅炉爆炸事故,造成了 8 人死亡,17 人重伤,52 人轻伤,经济损失 36.9 万元。这起事故引起了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当时参与事故调查的苏联劳动保护专家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建立锅炉安全监察机构的建议,劳动部也向国务院提出建立国家锅炉检查总局的请示。

1955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锅炉安全检查总局,批准各地劳动部门成立安全监察机构及编制人数,对锅炉、压力容器行业实行专门监督管理,成为我国以国家机构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开端。

1957 年,劳动部和国务院连续转发上海市设立安全监察机构的文件,以推进地方政府尽快落实安全监察机构和工作的开展。

1955 年至 1959 年间,根据天津第一棉纺厂的事故教训,我国政府在逐步组建正式安全监察机构同时,动员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开始了在全国大范围检查锅炉的工作,短期内取得了明显效果,锅炉事故迅速下降。

1960 年制定了第一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范,即第一版的《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随后颁布了《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一系列安全技术规范。

1960 年至 1962 年,由于大跃进和其后的三年自然灾害,安全监察工作受到冲击,锅炉安全检查总局被撤销,缩编为劳动部劳动保护局下属的一个处。

1963 年 5 月,鉴于经济情况好转和安全生产需要,国务院批准在劳动部重建锅炉安全监察局,确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干部编制为 500 人。各省根据国务院指示,相继

建立了机构,加强了立法、管理、培训等基础工作,开展了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等重要环节的监察管理,形成了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雏形,使安全监察工作得到比较大的发展。锅炉、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有了好转,事故明显下降。

1966年至1976年的文革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到冲击,各级安全监察机构被撤销,专业干部被下放或调离,大量技术资料丢失,管理措施被废弃,致使当时制造的产品不经检验便盲目安装在生产一线,为其后几年事故的接连发生埋下了隐患。

1979年前后,全国连续发生几起压力容器恶性爆炸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如1979年3月28日河南南阳柴油机厂浴室热水罐爆炸,房屋倒塌,死亡44人,重伤3人,轻伤24人;1979年9月17日浙江温州电厂液氯钢瓶爆炸,死亡59人,中毒住院治疗779人,经济损失63万元;1979年12月18日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气一厂一台400 m³液化石油气球罐爆炸,死亡32人,伤54人,直接经济损失539万元等。面对严峻的安全形势,1979年下半年,国务院先后发布若干文件,要求:“必须在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操作、维修、改造等环节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遵照国务院批示精神,劳动部恢复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和各省安全监察机构建制。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迅速开展工作,在1979和1980年前后,制定并颁布了几个重要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法规,培训了大批监察干部,同时,在全国各省和重要城市成立了专门从事技术检验的检验机构,使安全监察工作走上了正轨。

1982年2月,根据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践和国情,国务院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成为中国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以来的重要立法工作里程碑,并为其后十几年的锅炉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贯彻落实《暂行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根据其第二十三条授权规定,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由劳动人事部于1982年8月7日颁发。以后陆续颁发了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如1991年劳动部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等),初步建立了我国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许可和监督检查的制度。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许可制度实施情况,参考国际通行的锅炉压力容器监管模式,1993年9月劳动部公布《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开始了对境外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程。

1998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深化,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与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能整体从劳动部划转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2002年,随着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改称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强化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的安全监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由经国家考试合格的安全监察人员负责上述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在此期间,境内外特种设备许可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2003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范了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明确了特种设备的定义、范围及特种设备许可制度实施的程序和条件要求,进一步确立了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法律地位。

2009年1月,国务院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行了修改,扩展了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和要求,对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翻开了新的一页。

0.2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

0.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体系

国家设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检总局下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设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工业较发达县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内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技术机构,设备较集中的行业或企业设立自检机构分级进行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或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见图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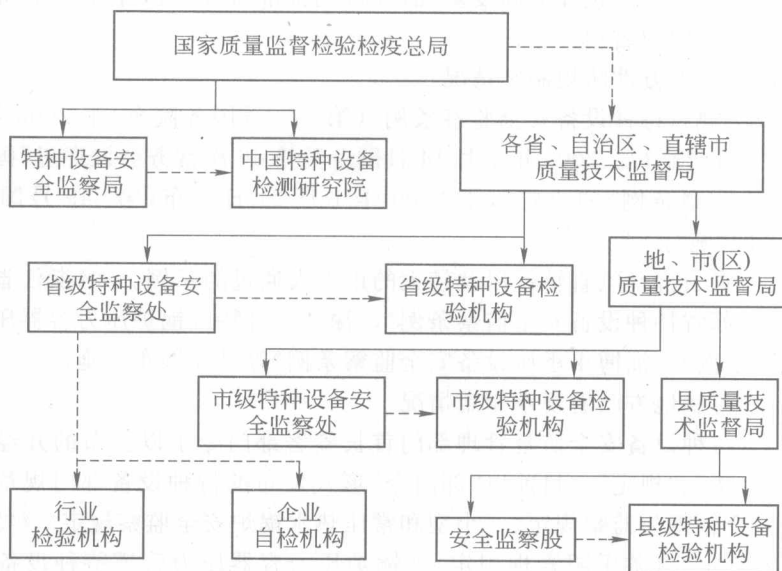


图 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质检总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发[2008]1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职能是:

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各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行政许可分级实施和地域管理原则分别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0.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体系

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法规体系至上而下可以分为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引用标准等五个层次。国家制定的法律为最高层次,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为第二层次,依据法规制定的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为第三层次,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为第四层次,相关的引用标准为第五层次。随着形势的发展,今后各类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将构建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使各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0.2.2.1 特种设备的法律制定情况

中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特种设备法律,相关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等。2006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立法工作。从2000年开始,连续7年每年都有一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加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共计31件,涉及近千人次。经过全国人大代表持续不断地提案呼吁,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工作引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并特别批准将此项法律作为十届全国人大计划外立法项目予以立项和启动。

0.2.2.2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情况

国务院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国务院令)于2003年3月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于2009年1月24日公布(第549号国务院令),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大通过的条例。如《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淄博市承压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已经颁布实施。

0.2.2.3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情况

部门规章: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首长签署部门令予以公布的并经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告的“办法”、“规定”。目前以“部门令”形式发布的特种设备部门规章已有10个,即:《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游乐园管理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即将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行政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办法”、“规定”等,如湖北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法》等已经颁布。

0.2.2.4 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如规定强制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相应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使用管理规定和检验检测方法,以及许可、考核条件、程序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包括有关的管理规则、核准规则、考核规则及程序规定和有关的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技术检验规则、审查评定细则、人员考核大纲等。这部分内容是监察制度的具体